

ICS 01.120
CCS A00

DB5103

四川省（自贡市）地方标准

DB5103/T 4003—2024

地方标准实施评价规范

Assessing implementation effect of local standards

2024-12-11 发布

2025-02-01 实施

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评价内容	1
5.1 标准评价	1
5.2 实施过程评价	2
5.3 实施效果评价	2
6 评价形式	2
6.1 自我评价	2
6.2 第三方评价	3
7 评价结果	3
7.1 评价结论	3
7.2 结果应用	3
附录 A (资料性) 地方标准实施自我评价报告	4
附录 B (规范性) 地方标准实施评价表	5
附录 C (规范性) 地方标准实施评价报告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为宜宾市、自贡市、内江市、泸州市川南四市区域性地方标准，由宜宾市、自贡市、内江市、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立项、联合制定、分别编号、独立发布。

本文件由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提出。

本文件由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宜宾组）宜宾学院、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宜宾市标准化促进会、筠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宜宾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宜宾市酒类协会、四川万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都鉴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四川戎测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自贡组）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贡市贡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川智拓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四川轻化工大学美术学院。

（内江组）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江市质量协会。

（泸州组）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泸州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四川国检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宜宾组）王斌、伍敏、王鹏、邓国金、刘燕梅、兰国宾、邓月华、邓棹栩、樊江波、宋欢、方乙宇、王顺强、周静。

（自贡组）甘其英、何雪、聂斌、黄磊、梁川。

（内江组）刘定昆。

（泸州组）孙小伟、程世平、何敏、张坤、张翼、陶蓉。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当前，宜宾市、自贡市、内江市、泸州市（宜自内泸川南四市）已经具有众多本级层面的地方标准供给，这些标准为满足地方经济社会可持续与特色化发展需要提供了有力支撑。

地方标准实施评价是对地方标准实施过程与效果的客观审视和评估，在保障标准质量、推动标准更新、促进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不仅能够检验标准的制定过程是否严谨、科学，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要求；还能够评估标准的实施效果，包括标准对地方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贡献。通过评价，为地方标准的动态管理提供客观依据，推动地方产业的优化升级和协同发展，增强地方经济的整体竞争力。

通过制定实施本标准，为宜自内泸川南四市以及渝西地区的地方经济发展提供规范支撑和借鉴。

地方标准实施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方标准（市级）实施评价的基本要求、评价内容、评价形式、评价结果。

本文件适用于宜宾市、自贡市、内江市、泸州市（简称宜自内泸川南四市）各自发布和联合发布地方标准的实施评价，川南四市与渝西地区互认的地方标准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000.1 标准化工作指南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00.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地方标准实施评价 evaluation of standard implementation

对地方标准内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进行评价，推动标准实施、加强和改进标准化工作的一项活动。

4 基本要求

4.1 应遵循客观公正、科学严谨、全面准确的原则。

4.2 应具有可操作性，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4.3 所评价的地方标准应包括：

- 标准实施一年以上的；
- 实施过程受到质疑的；
- 法律法规、规范性引用文件、关键技术、适用条件等发生变化的；
- 其他需要进行实施评价的。

5 评价内容

5.1 标准评价

5.1.1 适用性

通过验证、访谈、现场检查等方式，将地方标准的内容与实际情况进行比较分析，综合评价其适用程度后确定等级。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标准的内容是否符合地方标准的制定范围；
- 标准的技术内容是否编写对应证实方法，是否可验证、可操作；
- 标准涉及的技术是否已被淘汰，不同功能类型标准的核心技术要素是否齐全；
- 标准的适用范围是否能够覆盖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或新服务；
- 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是否现行有效、是否影响标准继续使用；
- 标准的技术要求与当前市场或产业技术发展的平均水平相比较情况。

5.1.2 先进性

将地方标准技术要求与相关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地方标准进行比较分析，根据不同要求的宽严度及创新性确定评价等级。

5.1.3 协调性

将地方标准技术要求与相关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地方标准进行比较分析，根据要求的统一程度或差异程度确定评价等级。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标准的相关技术内容是否与其他标准重复；
- 标准是否存在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产业政策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不协调、不一致的问题。

5.2 实施过程评价

通过验证、访谈、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地方标准实际实施过程，并确定评价等级。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资源保障：在政策、人、财、物等方面保障标准实施的情况；
- 宣贯培训：培训的组织形式和次数、培训的覆盖面、培训人员掌握情况等；
- 宣传活动：宣传的组织形式和次数、宣传的覆盖面、宣传报道次数等；
- 衍生产品：相关资源保障、配套政策措施等。

5.3 实施效果评价

通过验证、访谈、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地方标准实际实施效果，并确定评价等级。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推广应用：辖区内地方标准推广实施情况；
- 采信认可：标准被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引用或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中的使用情况；
- 示范带动：促进产业（企业）发展、提高管理（服务）能力或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6 评价形式

6.1 自我评价

地方标准归口管理部门或使用单位应按附录B对相关地方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宜参见附录A形成自我评价报告。

6.2 第三方评价

委托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第三方对地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的评价、确认。同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 制定工作方案：下达评价工作计划或方案；
- 成立评价组：组织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能力专业人员组成评价工作组，人员构成和数量根据所评标准的内容和评价工作量确定；
- 评价实施：根据标准类型、标准实施自我评价报告和客观掌握情况等信息，采取资料审查、现场访谈核实等方式，按附录 B 要求进行评价；
- 形成评价报告：参见附录 C 和表 A.1 编制评价报告，包括评价基本信息、评价结果、结论及下一步对策建议等内容。

7 评价结果

7.1 评价结论

应对地方标准评价结果做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的评价等级。

7.2 结果应用

包括但不限于形成下列方面的建议/意见：

- 向省级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转化等建议；
- 对地方标准做出继续有效、修订、整合或废止等建议；
- 为政策文件引用、相关项目申报等工作提供参考意见。

附录 A
(资料性)
地方标准实施自我评价报告

A. 1 标准实施评价基本信息表见表A. 1。

表 A. 1 标准实施评价基本信息表

标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标准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所属领域	CCS:	ICS:	
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对应的国际标准号	
标准发布时间		标准实施时间	
标准发布单位			
归口管理部门			
填报单位			

A. 2 标准项目实施情况表见表A. 2。

表 A. 2 标准项目实施情况表

标准项目简介		
标准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领先同类国际标准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领先同类国内标准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同类国际标准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同类国内标准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同类国际标准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同类国内标准水平 (标准所包含关键技术/服务/管理等内容的技术水平/服务水平/管理水平等在国际、国内所处的水平)
创新点		<input type="checkbox"/> 聚焦原始创新技术、集成创新技术或重大瓶颈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聚焦关键共性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聚焦具体产品、服务、工艺和管理创新 具体创新点在于:
受表彰奖励情况		(标准受表彰的情况)
自主核心技术或专利		(自主核心技术和标准必要专利的数量以及具体情况)
国际化水平		(标准的国际化情况，以及被其他国家采用或海外应用情况)
标准实施情况		(资源保障、标准宣贯培训、标准相关衍生产品研制等)
标准实施的示范引领效果	能力提升	(促进产业(企业)发展、提高管理(服务)能力)
	经济效益	(标准实施后所获得的各种经济效益指标，包含节能、降增效等方面的影响)
	社会效益	(标准实施后所获得的各种社会效益，包含对科学技术水平、文化教育水平、社会保障水平、公共利益、服务水平提高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生态效益	(标准实施后所获得的各种生态效益，包含对资源环境改善、生态环境改善、废弃物减少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注：上述内容应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附录 B
(规范性)
地方标准实施评价表

地方标准实施评价表见表B. 1。

表 B. 1 地方标准实施评价表

评价项目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等级要求	评价等级
标准	1	适用性	以标准结构要素为基础，对应实际要求逐项进行比较： 优秀：完全适合； 良好：基本符合； 一般：适合程度不明显； 较差：适用程度差或者完全不适合。	
	2	先进性	以标准中的技术指标为基础，与相关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或）其他地方标准进行比较： 优秀：采用或严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或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良好：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技术指标数量超过3个； 一般：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技术指标数量超过1个； 较差：没有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技术指标。	
	3	协调性	以标准中的术语、技术指标等为基础，对比统一程度或差异程度： 优秀：完全统一或具有更好的协调完善； 良好：统一程度或协调程度吻合； 一般：统一程度或协调程度有体现； 较差：统一程度或差异程度差没有体现。	

表 B.1 (续)

评价项目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等级要求	评价等级
实施过程	4	资源保障	在政策、人、财、物等方面保障标准实施的情况： 优秀：能保障标准完全实施； 良好：能保障标准有效实施； 一般：基本能保障标准得到实施； 较差：不能保障标准实施。	
	5	宣传培训	按宣传、培训标准情况和标准使用主体知晓率： 优秀：宣传效果良好，标准使用主体知晓率80%以上； 良好：宣传效果较好，标准使用主体知晓率50%~80%； 一般：宣传效果一般，标准使用主体知晓率20%~50%； 较差：宣传效果差，标准使用主体知晓率低于20%。	
	6	衍生产品情况	针对适用性较强的标准配套情况评定： 优秀：标准适用性强，配套衍生产品丰富； 良好：标准适用性较强，配套衍生产品丰富； 一般：标准适用性较强，配套衍生产品单一； 较差：标准适用性差，没有配套衍生产品。	
实施效果	7	推广实施情况	在满足标准适用性的基础上，按实际应用标准与应实施标准的比率： 优秀：实施覆盖范围80%以上，实施效果良好； 良好：实施覆盖范围50%~80%，实施效果明显； 一般：实施覆盖范围20%~50%，实施效果不明显； 较差：实施覆盖范围20%以下，实施效果差或几乎不用。	
	8	能力提升	对促进组织/机构标准化发展能力的结果影响： 优秀：促进产业（企业）发展、提高管理（服务）能力大； 良好：促进产业（企业）发展、提高管理（服务）能力较大； 一般：促进产业（企业）发展、提高管理（服务）能力较小； 较差：无促进产业（企业）发展、无提高管理（服务）能力。	

表 B.1 (续)

评价项目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等级要求	评价等级
实施效果	9	经济效益	对节约材料、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等经济效益指标的结果影响： 优秀：至少3项产生有利影响，没有不利影响； 良好：至少2项产生有利影响，没有不利影响； 一般：至少1项产生有利影响，没有不利影响； 较差：未产生有利影响，或产生不利后果。	
	10	社会效益	对科学技术、文化教育、社会保障、公共利益、服务等5个方面指标的水平提高作用： 优秀：有5项产生有利影响，没有不利影响； 良好：至少3项产生有利影响，没有不利影响； 一般：至少1项产生有利影响，没有不利影响； 较差：未产生有利影响，或产生不利后果。	
	11	生态效益	对资源环境改善、生态环境改善、废弃物减少等生态效益指标的影响： 优秀：至少3项产生有利影响，没有不利影响； 良好：至少2项产生有利影响，没有不利影响； 一般：至少1项产生有利影响，没有不利影响； 较差：未产生有利影响，或产生不利后果。	
<p>注1：评价项目中，所对应的评价指标等级确定为“优秀”的比例$\geq 60\%$，无评价等级为“差”的评价指标，则认为该评价项目的评价等级为“优秀”；评价项目中，所对应的评价指标等级确定为“优秀”和“良好”的比例$\geq 60\%$，无评定为“差”的评价指标，则认为该评价项目的评价等级为“良好”；评价项目中，所对应的评价指标等级确定为“优秀”、“良好”和“一般”的比例$\geq 60\%$，则认为该评价项目的评价等级为“一般”；评价项目中，所对应的评价指标等级确定为“差”的比例$\geq 40\%$，则认为该评价项目的评价等级为“差”。</p> <p>注2：地方标准评价结果根据科学性、实施过程、实施效果三项的评价等级中最低的等级为准。</p>				

附录 C
(规范性)
地方标准实施评价报告

地方标准实施评价报告见表C. 1。

表 C. 1 地方标准实施评价报告

评价基本信息		
被评价标准情况	(标准类型及标准编号名称)	
评价依据	DB51XX/T XXXX—2024;	
评价时间		
评价组人员	组长(签字) : 成员(签字) :	
评价结果		
评价项目	项目评价等级	标准评价等级
标准		
实施过程		
实施效果		
结论及下一步对策建议		
(根据标准实施评价, 获得等级判断, 进一步可以给出对标准做出继续有效、修订、废止, 以及应用等相关建议)		
组长:		年 月 日
其他:		